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”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8839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举办“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”的函(商贸函〔2007〕9号) 建设部：你部《关于申请举办“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”的函》(建外函〔2006〕288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于2007年7月11-13日在北京联合举办“2007年中国(北京)国际建筑钢结构展览会”〔CHINA (BEIJING)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STEEL STRUCTURE EXPO 2007〕，展出面积为12000平方米，展出内容为钢结构及钢铁产品、空间网架膜结构、不锈钢工业、金属钢结构加工配套技术、节能节地型建筑、国内外新型住宅房屋技术、建筑钢结构安全防护工业体系等。二、展览会招商招展必须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进行。三、主办单位在组织筹备和展览会期间，应及时将重大活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。四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了解展览会的各方面情况，必要时派人员参与指导，重大情况向我部报告。五、展览会期间的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如有台湾地区厂商参展，请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海关凭备案文件监管放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